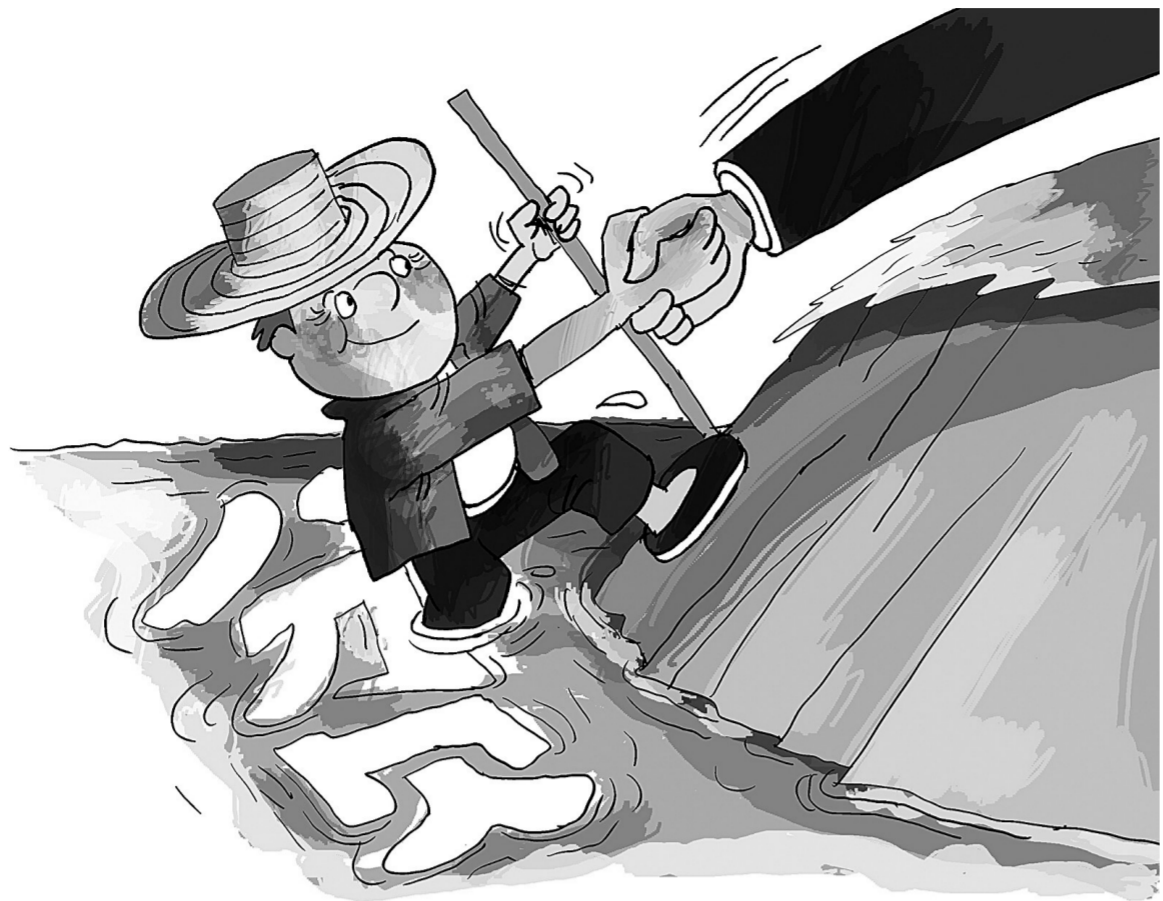


脱贫既要“绣花功”又要“钉钉子”

◎郭雪莹

(3月10日 新华网)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3月10日在梅地亚两会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5位政协委员就“新时代政协履职”回答记者提问。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石红在答记者问时谈到,开展好扶贫工作,要在精准上下功夫,在务实上求实效,走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扶贫路子。



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贵在精准,重在务实。在精准上下功夫,才能摸清摸透贫困情况,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供重要依据;在务实上求实效,就是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要做到“精准”二字,必须摒弃“关起门来扶贫”的错误思想。如果空有一腔热情和一套理论,对实际情况知之甚少,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在办公室苦思冥想,天马行空,拍脑袋研究扶贫对策,那么就会出现张冠李戴现象,扶贫也就变成了“大水漫灌”,成效必然会大打折扣。

精准扶贫,就必须拿出“绣花”功夫,前提是要对实际情况了然于心。要把调查研究作为扶贫“必修课”,真正俯下身,迈开步子,深入贫困地区,与贫困群众开展面对面地交流,心贴心交流。只有这样,才能摸到实情,找到致贫原因,找准脱贫良策,确保扶贫成效。

务实首先是一种真抓实干的作风。脱贫攻坚到了关键的冲刺期,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数字脱贫”“报表脱贫”只会自欺欺人,把时间和精力都用在填报各类表格,准备各种台账上,那么抓实事的时间和精力就会大幅缩水,脱贫攻坚工作就会“漂浮”,就会底气不足。

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必须有“钉钉子”精神,真抓实干,在落实上见真章。要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的工作措施,攻克脱贫攻坚中的一个个难关,跨越横亘在贫困群众面前的一座座“大山”,从而确保真实的工作成效,让贫困群众在精准扶贫的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贫困群众在脱贫奔小康的进程中有更充足的信心和底气。

贵在精准,重在务实,既是一种理念指引,也是一种工作作风,更是脱贫攻坚战能否打赢的关键所在。只有不骛于虚声,务实工作实效,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拿出“绣花”的细功夫,涵养民生情怀,才能彻底拔掉穷根,战胜贫中之贫,困中之困,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基垒台、积厚成势。

教育从“身正”开始

◎吴云青

12日上午,在全国两会第四场“部长通道”中,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表示,家长要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对孩子要有一个合理的预期,要孩子做到的,家长首先要做到;要孩子不做的,家长首先不做。

这些话很容易令人联想起某些家长“一边捧着手机不放,一边痛斥孩子玩游戏”的场景。现在很多家长最担心孩子的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沉迷网络,二是不好好学习,围绕这两个问题产生了不少“咆哮帝”,有进游戏群骂骂的,也有陪孩子写作业气出病的,俨然已经成了社会现象。说实话,如果更多家长能从自己身上找找原因,就会发现一些问题并非无解。

“要孩子做到的,家长首先要做到;要孩子不做的,家长首先不做”,就是“以身作则”。翻译家傅雷说过类似的话:“世界上最有力的论证莫如实际行动,最有效的教育莫如以身作则;自己做不到的事千万别说给别人;自己也要犯的毛病先批评自己,先改自己的。”孩子最擅长模仿自己的父母,家长自己怎么做的,对孩子的影响最大,千万别幻想嘴上说“别学我”“要如何如何”能管用。

言传不如身教,对于老师来说也一样,这也是为什么教师应该具备比一般人更高的道德标准,因为他们不仅承担着“教书”的职责,其在公开场合的一言一行都有“育人”的实际效力。教育家张伯苓发现有个学生吸烟,劝其戒烟,而学生反问他为何吸烟,张伯苓立即当众销毁了自己所有的烟,折断了烟袋杆,从此戒烟。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教育从“身正”开始,而“身正”的意义绝不仅止于教育。小到企业,老板躬亲示范,能带动员工的积极性;大到党政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领导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就会在无形中产生强大的引领力量,带动整个风气向好的方面转化。

“以身作则”的道理很浅显,做起来并不那么容易,毕竟“身正”意味着“克己”,“克己”多少要遏制欲望,做一些自己其实不太乐意做的事。比如家长为了给孩子做个好榜样,想要呼朋唤友公然搓麻的时候,就得掂量掂量。在谈家教时,常常提到“家庭氛围”这个词,所谓“氛围”就是家长用自身言行营造出来的。曾听说一个故事,有位家长每天阅读两小时,为了督促孩子读书,逼自己每天阅读两小时。以身作则“通常需要这种对自己的‘狠’劲儿。”

有些家长只知道要家长的“派头”,对孩子呼来喝去,结果往往事与愿违,家长迷惑不解,孩子也深受其苦。如果更多家长能明白教育是有大学问的,做家长不能随心所欲,从“身正”开始,则不仅网游、学习、家庭教育中的许多矛盾恐怕都不至于紧张到“剑拔弩张”的地步。

这个“负所得税”建议传递幸福能量

◎殷建光

(3月8日第一财经)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金建议,要深化财税结构改革,完善现行的个税和低保制度,引入“负所得税”,与“低保”有效衔接,采取多渠道方式,促进居民消费增长。

引入“负所得税”的建议让笔者眼前一亮,心中一震,这个“负所得税”建议传递出了满满的幸福能量。什么是“负所得税”呢?就是指通过对就业获得额外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使其实际所得税率为负,国际上早有先例,如美国的“劳动所得抵免”,加拿大的“工作收入税收津贴”等。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负所得税”是鼓励低收入家庭积极就业,这是避免“养懒汉”的重要举措。对于低收入家庭,我们不能先用低保兜底,我们应该积极引导他们“勤劳致富”,这才是告别低收入的根本。

李金建议,对月综合所得5000元以下的群体,一方面,根据他们的劳动所得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另一方面,根据他们专项扣除额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让这部分家庭的所得税为“负”。由于低收入阶层边际消费倾向远高于高收入群体,这些措施对于消费的促进作用,将远远大于普惠的个税减税政策。这个分析非常符合我们老百姓的实际情况。收入越高,他的消费积极性就不那么高了,因为,该买的东西都买了。但是,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该买的东西很多,他们有消费的积极性,但是没有消费的资本,如果能够对他们进行奖励和补贴,那么,就能让他们有钱消费,让消费潜力得到发挥,这对刺激消费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这个“负所得税”,表面看,是国家拿出钱来了,但是,这是小投入大回报,最少有四大回报:首先,打造了更加强大的民生幸福保障,促进公民,更加爱国,爱社会,爱生活,激发公民奔跑追梦的热情;其次,调动低收入家庭,力所能及,积极就业的积极性,引导他们找到适合自己的谋生之路,让其断掉“穷根”;第三,刺激消费市场,让低收入群体成为消费的强大力量;第四,利于缩小贫富差距,尤其是心理差距、消费差距,利于打造温馨和谐的社会秩序。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明显降低社保缴费负担,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这一表述,是最受代表委员欢迎的内容,是我们所有老百姓最喜欢的内容,这个工作举措能让我们老百姓放下包袱,甩开膀子,加油干。这个“负所得税”建议能够让低收入群体获得更多拼搏力量,更有干劲。

贫困堡垒,唯“攻”不破

◎李长安

(3月10日 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代表团参加审议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是一场必须打赢打好的硬仗。代表委员们表示,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心,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旺盛的干劲,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种现象必须高度重视。第一种现象,巧借扶贫政策东风,浑水摸鱼。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到现在,我国共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异地扶贫搬迁资金上万亿,这些“救命”“救命”钱,因为数目庞大,被少数干部视为“唐僧肉”,从近年来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案例看,措油的有之,雁过拔毛的有之,看似微腐败,却也能量惊人,甚至出现小贪巨腐现象,严重影响扶贫干部队伍“捧出一颗心来,不带走半根草去”的高风亮节形象,让扶持力度打了折扣。对这样的干部必须动辄得处,晓以利害,使之真正敬畏法纪,让扶贫资金时刻通过“高压电”,形成不敢、不能、不想贪腐的长效态势,确保扶贫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

第二种现象,嗓子虽喊破,胳膊却不甩。精准扶贫以来,尽管数十万“第一书记”及数百万扶贫干部夜以继日奋战在各条扶贫战线上,然而,领域作风问题依然严重,出工不出力现象依然存在。扶贫干部队伍中喊口号的,拉横幅搞宣传的,忙着填报表凑数的还有一定比重;扶贫专干兼职现象依然存在。在个别地方,扶贫工作成为扶贫专干副业,下乡驻村只是不得已而为之,扶贫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脱贫攻坚不得半点虚假,出工不出力,只能贻误战机。扶贫领域的作风问题必须严到底,一个字“查”到底,确保真抓与实干并驾齐驱,真扶与真脱两手抓两手硬。

第三种,“放牧式”扶贫现象。扶贫靠政策,脱钩靠运气的论调依然存在。在扶贫干部队伍中,有这样一种干部,他们是刚刚走出大学校门,才踏上工作岗位的年轻人。可他们的帮扶对象却是身残、智障、老弱多病的贫困群体。社会资源,工作经验匮乏,导致他们的帮扶就是打扫卫生,送一点慰问物资,说几句鼓励的话,有年轻干部抱怨“我帮扶的是个快七十的老人,连尿都拉不进夜壶”。所以,他们坐等帮扶政策,羡慕别人的帮扶对象身强体壮,自立自强,哀叹自己“运气不好”。正所谓成事在人,办法总比问题多,放牧式帮扶,怎么可能结出沉甸甸的致富果实呢?

贫困堡垒,唯“攻”不破。“脱贫攻坚是硬骨头,如期脱贫是硬任务”当前,距2020年的最后大考,只有20个月时间,任重而道远,必须尽锐出战,迎难而上。正所谓“狭路相逢勇者胜”,不管是什么人,无论是什么原因,都必须勠力同心,以“建功必须有我”的责任意识,既种好自己的扶贫“责任田”,又协同他人,拿下连片贫困地,在扶贫领域相互监督,相互鼓励,相互帮助,共同向前。

春风吹,战鼓擂,一鼓作气凯歌归。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念兹在兹,一以贯之的还是脱贫攻坚。人心齐,泰山移。只要我们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毅,拿出“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就一定能够“直挂云帆济沧海”,全部脱贫全面小康的中国梦就会提前点亮我们的幸福生活。

期待更多“归雁”在乡村振兴中大展宏图

◎维兵

(《人民日报》3月10日)

正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两会”上,乡村振兴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青岛市市长孟凡利代表说:“将实施农村归雁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村退伍军人等在外人才回乡服务、返乡创业。支持人才返乡创业创新,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通过产业繁荣,带动更多人就近就业。”

乡村振兴,离不开一支求真务实、敢为人先的新型农民队伍。但在这些年的外出务工大潮中,越来越多的一代农民工、二代农民工扎堆向拥挤的城市,很多地方的乡村因为主要劳动力的流失已日渐萧条。怎样吸引已外出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怎样让从农村走出去的高校毕业生和退伍军人重新返回家乡贡献智慧和力量?怎样才能形成源源不断的乡村经济发展体系,让亿万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这些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基层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道新时代命题。

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党和国家已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很多地方党委政府也进行了很多有益尝试,并取得了显著效果。比如,在乡村振兴人才方面,山东省青岛市聚焦“引进来”“培养好”“沉下去”

“留得住”,创新完善引才、育才、用才体制机制,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破解乡村振兴人才瓶颈制约,打造了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大量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乡村振兴,农民是主体。农民的文化素质、技术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培养和建设一支返乡创业人员为主体的新型农民队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这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立足长远,采取多种措施抓紧抓好。

一是增强乡村吸引力。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村之所以萧条,就在于很多年轻人外出“挣现钱”,乡村剩下的大都是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缺少人气,没有了生命力。在乡村

振兴战略中,要选好带头人,搞好发展规划,建好必备的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抓好产业发展,提升乡村人气,增强乡村吸引力,让更多“归雁”在家乡就能得到发展,实现人生梦想。

二是加强农民素质提升。全面加强群众宣传和农民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农民文化素质,使他们养成爱清洁、讲卫生、勤劳动、敢创新的习惯。通过评比、提醒、曝光等方式杜绝陋习陋习,让农民的思想素质和精神面貌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大环境相适应、相协调。

三是加强农民技能培训。新型农民应该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化农民。因此,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教育手段和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对农民开展有针对性的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科技致富能力、

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四是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丰富农民的业余生活,全面改善农民的精神面貌。同时要充分发挥现代媒介的作用,通过建立家乡微信群等方式,与在外务工人员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开展经常性的线上服务,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更具时代性。

任何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人。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具有新思想、具备新技能的新型农民。期待更多受过大城市熏陶、学到一技之长的农村“归雁”能够在乡村振兴中大展宏图,谱写辉煌的人生。也愿基层党委政府出台多种激励措施,努力吸引他们、善待他们、培养他们、支持他们,让他们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利益上有保障。

正当防卫遏制“欺凌弱小”是治本之策

◎丁家发

(3月12日 澎湃新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3月12日作最高检工作报告,其中,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

近年来,未成年人“欺凌弱小”的案件频发,给受害者心理和身体上造成了双重伤害,必须到有效防治。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确实能遏制“欺凌弱小”案件发生,避免受害人遭到进一步不法侵害,不失为一项治本之策。笔者认为,此举在鼓励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同时,还必须解决好后顾之忧,才能让公众遇到“欺凌弱小”时敢于大胆地进行正当防卫。否则,见义勇为者在防卫之前顾虑重重,此举在实践中将很难发挥应有作用。

现实生活中,一些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常常视而不见、路过不管。究其原因,大都担心惹上麻烦和纠纷,如在制止和防卫“欺凌弱小”时造成施暴者伤害的后果,可能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由于出手过重或防卫过当,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带来牢狱之灾。在如此担心心虚作用下,不少成年人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对“欺凌弱小”便选择避而远之。“昆山反杀案”、“福州赵宇案”的当事人之前被刑事拘留,也印证了人们的担心并非空穴来风。尽管后来对错误的司法结论作出了及时纠正,将两案当事人无罪释放,提振了公众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的信心,但今后如果没有相关法规制度予以支撑,还是难以打消公众的后顾之忧。

可以说,公众对“欺凌弱小”路过不管,在一定程度上也变相助长了“欺凌弱小”案件愈演愈烈。因而,打消见义勇为者的担心和顾虑就显得很有必要。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种无限防卫权,针对制止“欺凌弱小”案件时也应适用。在遇到“欺凌弱小”发生以上暴力犯罪,成年人制止无效采取防卫行为,应没有必要限度的要求,对其防卫行为的任何后果均不负刑事责任,才能激励更多的成年人勇于制止“欺凌弱小”不法行为。

笔者认为,成年人遇到“欺凌弱小”可正当防卫,应当尽快出台配套的法规或司法解释,详细界定正当防卫的尺度和范围,明确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行使无限防卫权。同时,要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让公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一方面可以震慑施暴者,让其像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另一方面,可以打消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一旦遇到“欺凌弱小”该出手时就出手。这样,全社会防治和打击“欺凌弱小”形成一种高压态势,“欺凌弱小”案件才能得到根本性遏制。